

证券代码：002361

证券简称：神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神剑股份	股票代码	00236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吴昌国	武振生	
办公地址	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	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	
电话	0553-5316331	0553-5316355	
电子信箱	zq@shen-jian.com	zq@shen-jian.com	

#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86,219,983.46	1,202,994,493.87	-1.3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372,827.72	38,802,215.02	-44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,107,337.47	31,893,322.04	-80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35,068,765.45	-210,981,795.97	35.9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5	0.0408	-44.85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5	0.0408	-44.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0%	1.59%	下降 0.69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582,492,512.91	4,538,276,206.28	0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383,227,319.63	2,361,854,491.91	0.90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9,25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志坚	境内自然人	16.87%	160,415,980	134,006,985	质押	78,680,000
刘琪	境内自然人	3.36%	32,000,000		质押	24,850,000
刘绍宏	境内自然人	3.03%	28,800,000	21,600,000		
李保才	境内自然人	2.09%	19,841,205			
谢仁国	境内自然人	1.68%	15,960,671			
王学良	境内自然人	1.63%	15,468,000			
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41%	13,400,000			
王静波	境内自然人	0.89%	8,499,000			
汪世祥	境内自然人	0.53%	5,025,700			
贾鑫杰	境内自然人	0.51%	4,810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所知范围，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股东李保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501,205 股，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,340,000 股；</p> <p>股东谢仁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,000 股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,710,671 股；</p> <p>股东王学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,361,800 股，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,106,200 股；</p> <p>股东王静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,619,700 股，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879,300 股；</p> <p>股东汪世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,025,700 股。</p>					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刘 志 坚

2023 年 8 月 29 日